

“调解工匠”的为民情怀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王小明

□特约记者刘林美 通讯员肖嘉欢

“调解农村矛盾纠纷,必须对各种法律知识和风俗习惯了然于胸。”55岁的王小明是上犹县东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30多年前,左脚不便的他从乡镇工作岗位转行成为一名专业调解员,当年的“门外汉”如今已是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也成为乡亲们口中的“贴心人”。

创新方式 做基层群众的“知心人”

有人戏说调解员应该有“鹰的眼睛兔子腿,母猪肚子蛤蟆嘴”。虽说是一句戏言,却道出了调解工作的艰辛和不易。

数不清的日日夜夜,涉及家庭、邻里矛盾、经济、土地等关系基层老百姓切身利益和情感类案件,王小明在调解现场忙碌,往返奔波,寻找证据,研究和制定调解方案,与当事人反复进行沟通,化解一个又一个矛盾,平息一场又一场纠纷。镇上的人说到他,没有一个不竖起大拇指称赞的。

王小明常说,调解案件除了要讲法律、讲政策,也要讲乡情、讲民情。调解员要在查明事实的前提下,多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也要多促使当事人换位思考,这样才能找出适宜的方法,让矛盾迎刃而解。

2022年5月,满脸哀伤的胡某夫妇走进了营前法庭,状告廖某在与其独子恋爱期间提出分手,导致其独子一时冲动跳河身亡,要求廖某赔偿损失。王小明作为该院的特约调解员参与了此次调

解,在详细询问双方家庭情况,细致观察双方的表情动作后,敏锐捕捉到双方的真实需求,创新性地提出双方重新“结亲”的方案,让廖某认胡某夫妇为干爹娘,获得了双方的一致赞赏,最后双方从冤家变亲人,一起共进午餐。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王小明以耐心、细致的工作方法和专业清晰的思维逻辑,打破先例,创造性地提出过诸多巧妙的解决方法来解决群众难题。

注重学习 当精益求精的“调解匠”

“作为一名调解员,思想一定要端正,不藏私心,用精准的法律和情理,在折中平衡上下功夫!”王小明说,自己投身司法,从零开始练“十八般武艺”,就是要让乡亲们在一起调解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使调解工作更具专业性和说服力,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工作之余,他坚持自学法律知识和大量案例,学习心理学知识、语言表达技巧、调解技能和临场应变能力,结合当地谚语、民间故事等一系列内容,说着接地气的話,讲着“土道理”,把调解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王小明不仅坚持给自己“充电”,还将所学到的知识和调解经验技巧无私传授给当地调解员。近几年来,他组织基层人民调解网络机构调解人员业务培训30多场次,担任主讲人,被县委党校等部门单位邀请授课20多场次。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但王小明通过多年的学习,日就月将,经他春风化雨般调解、撮合的一起起“剑拔弩张”的家庭纠纷,最后都化为了“风平浪静”……

2021年3月,89岁的陈某患病卧床不起,次子为她上山采药摔伤了脚,长子却因素来与母亲不合不愿为其提供餐食。王小明听闻此事,火速赶到她家,把大家请到一起,谈心、调解,讲法律,更讲亲情。最终,三十多年未喊过一句母亲的长子答应了与弟弟一起照料母亲,并轻声喊了一声“妈”,躺在病床上的陈某顿时老泪纵横,感动得无以复加。

这次的调解不仅解决了老人养老问题,也对周边村民起到了“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打造品牌 任一方百姓的“宣传员”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调解需求,2018年8月,王小明在县司法局和东山镇的支持下成立了“王小明调解工作室”。该工作室整合了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社会资源,聘请和群众中有威望的老党员、老干部等,将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讲汇集于一处,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当地纠纷的工作原则。

近4年来,王小明和他的同事共调解和组织调解矛盾纠纷300多件,调解成功率在92%以上。其中“急、大、难”纠纷38件;医患纠纷2件、越级上访纠纷4件、本

县信访纠纷26件。“王小明调解工作室”也成为赣州市名声响亮的15个品牌调解室之一,称得上是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落地的成果。

“在工作开展中,我越来越能认识到,只有想办法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才能有效控制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通过入户发放法律政策资料、召集群众现场以案说法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王小明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每家每户,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在全镇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一些老上访户发自内心地说:“原来不懂法,只要问题没有解决,就拼死拼活缠着领导,在领导办公室不出来,现在好了,我不这么做了,反映的问题照样得到了解决。”

2020年4月,王小明被省司法厅选聘为第二批省级调解专家之一,而该批10名省级调解专家中,他是赣州唯一获选聘的人。

“每当看到纠纷当事人握手言和,心底的充实感、喜悦感油然而生。”基层的人民调解工作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更多的是事关群众的小事,但就是在每一件小事中,体现着王小明为民的一片赤诚之心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无限热爱。

FAZHI RENWU 法治人物



为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市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组织、单位、个人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连日来,赣南日报社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大街小巷和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郭燃燃 摄

我市完善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记者廖福玲 通讯员卢志华)“太感谢你们了!”近日,于都县的郭女士一边签署《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一边高兴地说。原来,郭女士到于都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但她未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工作人员告诉她可以采取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并在核查她的书面承诺属实后,马上为其办理了受理审批手续,给予法律援助。

为切实解决群众在申请法律援助中来回跑、开证明难等问题,我市自2021年9月起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2年,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从实施范围、适用情形、申请流程、核查方式、虚假承诺处理等五个方面,对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进行了全面规范,并制作发布《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据统计,2022年上半年,全市共办理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1885件,采用告知承诺制335件,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离职后能否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刘臣

2020年9月5日,小芳入职某培训机构工作,2021年1月20日,双方签订《教师聘任合同》。2021年12月3日,小芳因个人原因向该培训机构提出离职,并进行了工作交接,该培训机构未向小芳支付其2021年11月份的工资。多次协商未果后,小芳向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该培训机构向其支付拖欠的2021年11月份工资,以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培训机构认为他们并非故意拖欠小芳2021年11月份工资,而是由于她突然提出离职,导致机构学员流失,给培训机构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培训机构正在对相关损失进行核算,准备就该损失向

申请人追偿,因此暂未发放其2021年11月份工资。对于小芳所说的于2020年9月5日入职工作的时间他们也不予认可。

小芳的法律援助律师认为,首先,小芳为证明其2020年9月5日入职,提供了其2020年10月21日起陆续由培训机构通过李某某账户向小芳发放工资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而李某某为培训机构的财务工作人员,且机构未对由李某某账户连续多月固定为小芳转账的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因此,小芳于2020年9月5日入职的主张依法应予认可。其次,培训机构辩称其拖欠工资的原因,是由于小芳突然提出离职,导致培训机构学员流失,给培训机构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对于这个意见,可以另行起诉,与

本案无关,小芳要求机构支付拖欠工资的仲裁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最后,小芳主张机构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也应予支持,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应向劳动者承担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的法律后果。

经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裁决由该培训机构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小芳支付2021年11月份的工资以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YAN SHUOFA 以案说法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关大道2号路福·江韵华府1号楼1702室【产权证号: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33号。建筑年代2013年,登记时间2015年,登记建筑面积为52.8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小区绿化较好,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所在区域商业氛围较好,人流量较大】。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1.8656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2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1号金樽花园4栋1单元301室、4栋10#杂间及4栋11#车库【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58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60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59号】。建筑年代2007年,登记时间2019年,登记住宅面积173.92平方米,车库面积24.04平方米、杂间面积17.54平方米】。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115.304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马祖路12号新力钰珑湾9号楼403室【产权证号: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92614号。建筑年代2020年,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登记建筑面积119.71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赣州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标的物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6.443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28号联创城市花园A栋802室【产权证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104号,登记面积:160.28平方米,登记时间:2017年

10月31日,所在层:8/16,现出租给他人使用,合同约定租期为壹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租金为2300元,押金为4600元】。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8.172万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4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5.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工业三路东侧锦绣新天地小区17#楼101室(不动产权证号为S00292867号,建成年份为2012年,建筑物地上共7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层,建筑面积131平方米,房屋整体维护状况一般)。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2万元,保证金:9.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6.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南侧翠湖山庄翠紫园12#房产(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00411号,建成年份:2007年,建筑面积:320.56平方米,房屋三层,双拼别墅,五室二厅,带有前院约60平方米)。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93.248万元,保证金:2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7.赣B2761D宝马牌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4年08月12日。车辆型号WBAWX310,车辆识别代号WBAWX3109F0G41260,发动机号A1610804N20B20A。有抵押,该标的现停放于瑞金市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9万元,保证金:1

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赖)。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